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尹荔松、赵华、马晓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尹荔松，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五邑大学应用物理与材料学院教授，兼任广东省增材制造协会理事、广东省增材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五邑大学功能材料研究所所长、中国能源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广东省电镜学会委员、广东省稀土标准化委员会副秘书长等职务。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中南大学担任应用物理系副主任，后破格晋升为教授；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五邑大学数学物理系任教，担任功能材料研究所所长；200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五邑大学应用物理与材料学院教授；2013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赵华，女，1964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职业资

格、房地产经济师职称、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资格，2011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1998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新会市南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新会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1月至今，任江门市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任江门甘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1月至任江门市红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任新会高级技工学校教员；2012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2021年5月任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晓鸥，男，1957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93年8月，任湖南株洲化工厂工程师、分厂副厂长；1993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江门市快事达胶粘实业公司副经理、经理；1997年1月至2017年6月，任五邑大学教师、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2018年2月至今，任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秘书长。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尹荔松、赵华、马晓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尹荔松	3	3	0	0	否	2
赵华	3	3	0	0	否	2
马晓鸥	3	3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尹荔松、赵华、马晓鸥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尹荔松、赵华、马晓鸥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第三 届董 事会 第二 十六 次会 议	<p>《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p> <p>《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p>	同意

	<p>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p>	
--	--	--

	<p>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	--	--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第 三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七 次 会 议	<p>《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p>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第 三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八 次 会 议	<p>《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4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尹荔松、赵华、马晓鸥

2024 年 4 月 29 日